

彰化縣二水鄉復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3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(三)、109 年 8 月 7 日彰縣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 30 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校方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七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組或資訊老師後，學生方能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。

(二) 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分列如下：

1、上學以前：進入校門之前。

2、放學以後：離開校門之後。

3、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課程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

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規範。

(三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或借用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